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文件

济兖发改〔2023〕112号

关于兖州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的 通 知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引导居民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89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和阶梯价格仍延续执行《关于兖州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兖价字〔2017〕63号）规定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凡使用城区公共管网供水，且由专业供水企业抄表收费到

户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的生活用水均实行阶梯价格。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用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专业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计量周期

阶梯水价以年度为计量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用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数计算。

三、阶梯水量和阶梯价格

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按每户年度用水量划分为三档，价格逐档递增，按档计收。

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145 立方米以下(含 145 立方米)，基本水价执行 1.54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145-288 立方米(含 288 立方米)，基本水价 2.31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超出 288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基本水价 4.62 元/立方米。

四、相关规定

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配套措施

1、一户多人口政策

家庭户籍人口按每户 4 口人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各阶梯年用水量分别增加 36 立方米。用户应持法定有效证件，向专业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于受理的次月起执行。

2、低收入群体用水价格

经民政等相关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和困难职工家庭的用水价格不实行阶梯价格，其基本水价按 1.36 元/立方米优惠价格执行。其他群体优惠政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和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户用水，不实行阶梯价格，基本水价在居民第一阶梯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 0.15 元/立方米，即基本水价 1.69 元/立方米。

4、未实行“一户一表”出户改造的居民用户用水价格

对目前尚未实行“一户一表”出户改造的居民用户，基本水价在居民第一阶梯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 0.15 元/立方米，即基本水价 1.69 元/立方米。

5、增加收入的使用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公共供水企业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六、有关要求

公共供水经营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抄表计量和用户服务等工作，并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上述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2023年9月28日